

2021 嘉義東石永靈宮 「辛丑科金籙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 全國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台灣廟宇為傳統藝術精華總匯，專家甚至假借稱為台灣式的巴洛克，其所有繁複的精華都珍藏於廟堂之內。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促進影藝交流，端正社會風氣，推展社區民俗藝術、倡導正當休閒娛樂、發揚宗教文化信仰，藉由攝影作品之交流以推展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將於今年農曆 11 月 7 日至 9 日（國曆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共 3 天舉行「辛丑科金籙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喚起大家重視文化保存、吸引外地人潮，帶動地方產業等目的，透過不同攝影鏡頭詮釋主題意義，感受並發掘民俗祭典之美、留下歷史鏡頭，為永靈宮保存珍貴影像記錄。
-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 三、主辦單位：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共好生活協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攝影學會、嘉義縣議員姜梅紅服務處
- 六、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的專業及業餘人士均可參加，年齡不限(未滿 20 歲之參加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七、攝影主題：以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辛丑科金籙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相關活動為主題，透過不同攝影鏡頭詮釋主題意義，感受並發掘民俗祭典之美、留下歷史鏡頭，為永靈宮保存珍貴影像記錄。
- 八、作品規格：(未符合以下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1. 比賽作品不得使用如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或修改。
 2. 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10 張為限。
 3. 不同媒材收件規定：
 - (1) 傳統相機
 -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
 -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列印成 8×12 吋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單張作品（連作不收），不得裝裱。
 - (2) 數位相機
 - 參賽作品需以 5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2560*1920（約 500 萬畫素以上）dpi 以上規格(數位檔須 1.5MB 以上)之 RAW、TIF 或 JPG 檔，照片不得

後製加工，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列印成 8×12 吋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單張作品（連作不收），不得裝裱。

4.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附件一），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內容可電腦填寫，惟簽名欄需親筆簽名）。

5. 參賽需繳納作品光碟隨作品寄出（光碟請詳標註參賽者姓名-電話），照片檔案命名規定為：姓名-電話-題名。

九、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截止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十、收件地點：

1. 郵寄方式：請寄至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共好生活協會」（地址：61347 嘉義縣朴子市博文街 10 號。電話：05-3793748、0932849828）。信封上請註明「永靈宮三朝清醮攝影比賽小組」收，請以掛號交寄。

2. 親送地點：嘉義縣議員姜梅紅服務處（地址：61347 嘉義縣朴子市博文街 10 號）。營運時段週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截止收件時間為 12 月 27 日（星期一）延長至晚上 8 時止。

十一、 參賽規則：

1. 作品參賽基本規定

- (1) 參賽作品須與附件一「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一併交件，並詳填各項資料。
- (2) 參賽作品應符合其主題，且為拍攝時限內拍攝之作品，作品須符合規格，違反者不予評審。
- (3) 參賽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4)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不得抄襲、冒借、拷貝、仿冒，評審後如被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獎牌、獎金如數繳回。
- (5)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
- (6)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加色、加字及彩繪、不得合成、格放、疊片及護貝、不收連作。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牌及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2. 作品評審相關事宜

- (1) 參賽作品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加以保護，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受損害，由寄件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2)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

位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

- (3) 前三名獎項，每人限得 1 件，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4)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調整名額。
- (5)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6)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主辦單位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文宣、月曆、網站、粉絲團等之著作使用權，且不需另給報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7)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十二、 作品評審：

參加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三、 評審地點：

擇訂地點公開評審，評審日期於評審前公布於東石永靈宮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yonglin053733469/>

十四、 獎勵辦法：

- 1. 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 1 紙。
- 2. 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 1 紙。
- 3. 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紙。
- 4. 優選獎 5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3 仟元整、獎狀 1 紙。
- 5. 佳作獎 10 名：每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整、獎狀 1 紙。

十五、 得獎公布、頒獎時間及入選者配合事宜：

- 1. 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定於評審後 3 日內公布在「東石永靈宮」官方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2. 頒獎時間：預定搭配永靈宮國曆 111 年 2 月 3 日農曆大年初三春節活動舉行頒獎。
- 3. 凡經審查通過入選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期內，繳交對於得獎作品給予相關文字介紹（可以散文、詩歌、短文等方式敘述作品之內容及意境，亦可以其它方式表達）。

十六、 洽詢方式：

- 1. 東石永靈宮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nglin053733469/>
- 2. 社團法人嘉義縣共好生活協會：<https://www.facebook.com/235CGLA/>
- 3. 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請點：<https://reurl.cc/73mYYd>

十七、 活動聯絡方式：

活動主辦及建醮大典位置於嘉義東石永靈宮（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 43 號）周圍，活動統籌為社團法人嘉義縣共好生活協會，電話：(05)3793748、0932849828 姜先生，E-mail：235cgla@gmail.com

十八、 三朝清醮大典周邊相關活動內容：

項目	內容	地點	時間
1	水上金龍宴	永靈宮前蓄洪池	預計國曆 12/10 前 10 天布置
2	迎賓光廊	活動中心前道路	預計國曆 12/10 前布置完成
3	燈海祈福隧道	朴子溪堤防東石大橋北側段	即日起開始傍晚開燈
4	廟口童玩攤位	永靈宮周圍街道	12/10-12 共 3 天
5	街頭藝人表演	永靈宮周圍街道	12/10-12 共 3 天
6	祈福市集	東榮國中旁空地	12/10-12 共 3 天
7	三立超級夜總會大型晚會	台 17 線旁空地	12/12 當天晚上
8	高空煙火秀	永靈宮周圍	12/10-12 共 3 天

十九、 三朝清醮大典科儀表：

永靈宮辛丑科金籙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科儀表		
項次	項目	農曆
1	預告上蒼	十月廿日子時
2	豎立燈篙	十一月初三日 午時尾
3	全庄吃素	十月廿六日 子時 起至十一月初九日 子時
4	鑒醮神尊入醮	十月廿五日 至十一月初二日 中午之前
5	家戶張燈結綵	十一月初三日 吉時
6	請王、請媽祖	十一月初五日 請王 十一月初六日前 請媽祖
7	犒將賞兵	十一月初四日 至 初六日
8	水火醮禁火	十一月初六日 下午六點(全村熄燈)
9	煮油滷穢	十一月初六日 晚上七點
10	醮壇起鼓正式進入清醮科儀項目進度	十一月初七日 上午五點十五分
11	燃放水燈	十一月初八日 下午二點
12	答謝天公	十一月初八日 夜十一點
13	普度奉香	十一月初九日 下午一點
14	化紙	十一月初九日 下午八點四十五分
15	謝壇謝斗燈謝燈篙	十一月初九日 吉時

二十、 其他：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請參閱「東石永靈宮」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nglin053733469/> 查詢。

2021 嘉義東石永靈宮

「辛丑科金錄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全國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 機	
電子信箱			
拍攝地點	(請簡述地點或地址)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作品圖說 (請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拍攝作品之人、事、時地、物等背景資料)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參加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舉辦之「辛丑科金錄慶成謝恩祈安三朝清醮大典攝影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永靈宮三朝清醮建醮委員會、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永靈宮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